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9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22,580 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4,216,98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783,002.8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资[2016]3309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6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托管手续。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23,242,38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63,564,960 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523,242,380 股增加至 563,564,96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242,3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564,9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3,242,3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3,564,9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